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406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聖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洪婉珩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7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801號、114年度偵緝字第1017、10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高聖恩所犯洗錢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均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經原審判決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審判期日言明係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其對於原判決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均未上訴（本院卷第50頁），被告高聖恩則未上訴。是依上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至本案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及不予沒收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如附件）。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審據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若無法定減輕其刑之原因，而宣告未滿6月之有期徒刑，自係低於法定刑度。原審未注意及此，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共2罪)，於有期徒刑部分，均僅判處有期徒刑4 月，洵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檢察官上訴執以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宣告刑均予以撤銷改判，其定應執行刑亦失所附麗，併予撤銷。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與他人共同從事財產犯罪，阻礙或危害國家機關對於其餘犯罪行為人之查緝及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及沒收，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成告訴人徐子雁等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原審中雖坦承犯罪，且與告訴人徐子雁成立和解，然未實際賠償，復未與告訴人林禹慶成立和解之犯罪後態度（原審卷第75、76頁之和解筆錄；本院原上訴卷第55頁之徐子雁所陳意見），並考量其犯罪目的、動機、手段、告訴人等損失情形及素行（本院原上訴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以被告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提起上訴，檢察官莊玲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

法　官　張瑋珍

法　官　廖建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翊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1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聖恩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 王暐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801號、114年度偵緝字第1017號、第101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聖恩共同犯洗錢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各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附件附表更正為本案附表。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高聖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高聖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郭泓毅」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下稱「郭泓毅」）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向告訴人徐子雁、林禹慶等2人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被告與「郭泓毅」就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一罪。查被告分別於附表「洗錢時間」欄所示時間，以附表「洗錢方式」欄所示方式，多次提領、轉匯如附表「洗錢金額」欄所示款項之行為，各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分別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對同一告訴人所匯款項之多次提領、轉匯之洗錢行為，在刑法評價上，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查被告與共同正犯「郭泓毅」所為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行為雖非屬完全一致，然就詐騙告訴人徐子雁、林禹慶等2人之犯行過程以觀，各詐騙行為間時空相近，部分行為重疊合致，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係為達向告訴人等2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而依預定計畫下所為之各階段行為，在法律上應各評價為一行為。被告各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依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次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本案詐欺集團對告訴人徐子雁、林禹慶等2人實施詐術以騙取金錢之行為，係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可以區分，詐騙過程亦有差異，自應評價為獨立之各罪。是被告就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共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六）復按犯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郭泓毅」共同詐取他人財物，且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造成告訴人2人共計受有新臺幣（下同）9萬3,089元之金錢損害，又使贓款追回困難，對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被告雖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徐子雁以5萬元達成和解，然未依約履行，有本院114年度審原附民字第181和解筆錄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見本案審原金訴卷第75頁、第91頁），另告訴人林禹慶未到庭，未能與被告試行和解，兼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另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復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是縱屬義務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仍有適用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合予敘明。

（二）犯罪所得：

1、次按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衡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犯罪者享有犯罪所得。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經查：

1、附表「轉匯方式、金額」欄所示轉匯之款項，雖均屬洗錢之財物，惟考量上開款項，業經被告轉匯至「郭泓毅」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被告並未保有此部分洗錢之財物，考量被告為底層之車手成員，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是以若對於被告所經手但未保有且無處分權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２、查被告於偵訊中供稱自本案帳戶提領的款項都是自己拿走等語明確（見偵緝1017號卷第48頁），可認附表「提領方式、金額」欄所示被告自本案帳戶內提領之款項共6萬4,000元（計算式：5,000元+2萬元+2萬元+1萬9,000元＝6萬4,000元）既屬洗錢之財物，亦為被告所分得之犯罪所得，依前開說明，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被告既已與告訴人徐子雁以5萬元達成和解，業如前述，是被告如能依和解內容確實履行，於5萬元之範圍內已避免其享有犯罪所得，被告若未能履行，告訴人徐子雁亦得持前揭和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而適已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若再就5萬元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所提領超過上述和解範圍之1萬4,000元（計算式：6萬4,000元-5萬元＝1萬4,000元），屬於洗錢之財物兼被告本案詐欺犯罪之不法利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涂靖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款項單位均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轉匯時間	提領、轉匯方式、金額
1	徐子雁（提告）	113年9月24日上午9時11分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利用臉書聯繫徐子雁，佯以購買商品，並引導使用7-11賣貨便交易，另一「機房」成員，再偽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名義使用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徐子雁訛稱：若要認證帳戶，需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徐子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24日上午11時56分許	4萬3,103元	①113年9月24日中午12時6分許。 ②113年9月24日中午12時11分許。 ③113年9月24日中午12時17分許。 ④113年9月24日中午12時18分許。 ⑤113年9月24日中午12時21分許。 ⑥113年9月24日中午12時43分許 ⑦113年9月24日中午12時53分許。	①高聖恩在桃園市○○區○○0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埔頂門市，提領5,000元。 ②高聖恩將1萬元轉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高聖恩將5,000元轉匯至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83572號帳戶」） ④高聖恩將3,000元轉匯至「玉山83572號帳戶」。 ⑤高聖恩在上開「統一便利商店」埔頂門市，提領2萬元。 ⑥高聖恩將10元轉匯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
2	林禹慶（提告）	113年9月24日中午12時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利用臉	113年9月24日中午12時6分許	4萬9,986元	⑧113年9月24日下午1時6分許	

		書聯繫林禹慶，佯以購買商品，並引導使用蝦皮拍賣交易，另一「機房」成員，再偽以蝦皮拍賣客服名義向林禹慶訛稱：要開通服務，需驗證帳戶云云，致林禹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匯款。			⑨113年9月24日下午1時21分許。 ⑩113年9月24日下午1時22分許。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⑦高聖恩將1萬元轉匯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⑧高聖恩將1,000元轉匯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⑨高聖恩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統一便利商店」莊敬門市，提領2萬元。 ⑩高聖恩在上開「統一便利商店」莊敬門市，提領1萬9,000元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4801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1017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1018號

被　　告　高聖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聖恩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且收取金融機構帳戶內之款項為詐欺不法所得，若以此方式將款項交付後手成功後，將有助於製造資金移動軌跡之斷點，進而掩飾資金去向，竟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郭泓毅」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高聖恩擔任提領、轉匯詐欺取財贓款之車手工作，先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前之某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

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予LINE暱稱「郭泓毅」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LINE暱稱「郭泓毅」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後，先由LINE暱稱「郭泓毅」所屬之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後高聖恩隨即依LINE暱稱「郭泓毅」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轉匯或提領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為自身報酬及轉匯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

二、案經徐子雁、林禹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聖恩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113年9月間，於網路上遊玩娛樂城之博弈遊戲，下注並有獲利，為收取獲利資金，始依LINE暱稱「郭泓毅」指示，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以便匯款，並有依「郭泓毅」指示，轉匯部分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中之事實。
2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並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⑵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⑶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提出之匯款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	
4	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	⑴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⑵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並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帳戶，旋遭提領及轉匯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於113年9月中旬在臉書上看見博奕遊戲娛樂城之貼文廣告，後有一位LINE暱稱「郭泓毅」加我好友，對方稱我在娛樂城下注有獲利，須要我提供帳戶收取獲利資金，我以為都是我賭贏的錢等語。經查：

㈠被告雖辯稱係加入LINE暱稱「郭泓毅」所提供之娛樂城博奕遊戲網站下注獲利，然陳稱因手機故障，且遭對方封鎖，故無法提供與LINE暱稱「郭泓毅」之對話紀錄，則被告所述是否屬實，仍有疑義。況且，按博弈事業無論在國內外均係特許行業，我國除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所允許之公益彩券、運動彩券外，別無任何合法之博弈產業，乃屬一般常識，縱使有合法設立之娛樂公司，該公司應以公司之名義申設帳戶，無須使用與公司素無關連亦欠缺信賴基礎之個人帳戶作為客戶匯款之用，被告既為具有正常智識、社會經驗之成年人，自難對其提供本案帳戶帳號可能涉及不法用途一事諉為不知，足見被告所辯為收取獲利資金而將帳戶提供予LINE暱稱「郭泓毅」之博弈遊戲網站客服人員，顯非合理，亦屬違法。

㈡又被告辯稱LINE暱稱「郭泓毅」向其表示有款項匯錯，須要其幫助轉匯至其他帳戶內等情，然被告就此未詳加查證，便依LINE暱稱「郭泓毅」指示轉匯及提領匯入之不明款項，顯與常情不符。綜上所述，堪認被告主觀上應可知悉其借用本案帳戶予LINE暱稱「郭泓毅」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本案帳戶將會被作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所使用，惟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提供本案帳戶帳號予LINE暱稱「郭泓毅」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依指示轉匯、提領，被告具有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甚明，被告所辯，委無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金融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一般洗錢罪嫌處斷。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惟查，被告係將本案帳戶提供予「郭泓毅」，嗣告訴人徐子雁、林禹慶分別遭不同臉書、LINE暱稱之人詐欺而匯款，是依現有事證尚不足認定被告除「郭泓毅」外，尚有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具有犯意聯絡之情，則被告所為係屬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犯行，此部分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林宣慧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書　記　官　李佳欣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2條第3項第1款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提領、轉匯時間	提領、轉匯方式、金額（新臺幣）
1	徐子雁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4日中午12時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HaoHui Suhe」及LINE暱稱「蝦皮購物客服」等帳號，佯裝買家及客服人員，向告訴人林禹慶佯稱：欲購買告訴人之商品，想使用蝦皮賣場下單，惟無法下單，須告訴人配合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認證等語，致告訴人林	113年9月24日11時56分許	4萬3,103元	113年9月24日12時6分許	被告自行提領5,000元
					113年9月24日12時11分許	被告轉匯1萬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4日12時17分許	被告轉匯5,000元至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4日12時18分許	被告轉匯3,000元至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禹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24日12時21分許	被告自行提領2萬元
2	林禹慶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24日上午9時11分許，透過臉書暱稱「鄭鳳鳴」及LINE暱稱「劉幼欣」等帳號，佯裝買家及客服人員，向告訴人徐子雁佯稱：欲購買告訴人販賣之高爾夫球包，想使用賣貨便下單，惟無法下單，須告訴人配合客服人員指示匯款認證等語，致告訴人徐子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9月24日12時6分許	4萬9,986元	113年9月24日12時43分許	被告轉匯1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4日12時53分許	被告轉匯1萬元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4日13時6分許	被告轉匯1,000元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9月24日13時21分許	被告自行提領2萬元
					113年9月24日13時22分許	被告自行提領1萬9,000元